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越博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越博动力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58,868,570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9,878.13 元、26,351,880.30 元、78,795,677.1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868,57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2、经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0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及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没有变化：

##### （一）因工商登记信息变化而更新的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更新内容
1	协恒投资	企业注册号变更为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4878035
2	华兴汇源	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3	斐君锳晟	企业注册号变更为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3234415X1
4	邦盛聚源	企业注册号变更为企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330224C

5	伊犁苏新	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因股权结构调整而更新的内容

### 1、汉王歌石

补充事项期间汉王歌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原股东何亚平、黄智勇分别将其所持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0%的股权转让给马卓。变化后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亚平	51.00	51.00%
2	马卓	49.00	4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优财中

补充事项期间，优财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前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合伙人	各级股东情况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建伟（48.31%）	
	北京优惠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5%）	
	北京燕园金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9%）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29%）	吴克忠（45%）
		卢晓晨（30%）
		徐单婵（15%）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注）		

注：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及股东”之“南京优势”披露的股权结构内容。

变化后其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合伙人	各级股东情况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建伟（41.81%）	
	敦化市燕园金控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5%）	
	厦门优金惠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	
	北京燕园金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78%）	
	北京优惠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43%）	

合伙人	各级股东情况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2%）	吴克忠（44%）
		卢晓晨（29.33%）
		徐单婵（14.67%）
		郑翔洲（2.22%）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78%）

### 3、南京道丰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道丰出资额变更为 324.75 万元，并新增合伙人贾红刚，变化后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刚	合伙人	61.49	18.93%
2	张琛	合伙人	52.95	16.31%
3	何晖	合伙人	45.35	13.96%
4	赵耿龙	合伙人	43.38	13.36%
5	马仁敏	合伙人	36.97	11.38%
6	贾红刚	合伙人	21.90	6.74%
7	郑强	合伙人	21.71	6.69%
8	张薇	合伙人	18.00	5.54%
9	俞克	合伙人	11.03	3.40%
10	周明	合伙人	6.71	2.06%
11	陈淼	合伙人	5.27	1.62%
合计			<b>324.75</b>	<b>100.00%</b>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2,153,744.42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274,838.81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3,517,731.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汉王歌石（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有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何亚平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歌石投资（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有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3	歌石邳江（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出资份额为 20.49%，持有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40% 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4	上海银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95.83%，任执行董事	
5	福建阳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0.67%，任董事长	
6	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7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8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	
9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38.4%，任董事长	
10	北京歌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4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3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成都安纳普尔那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14	成都中航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苏州采香袭茶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总经理	
16	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76%	
17	成都欢喜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40%	
18	四川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25.21%，任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15%	
20	福州阅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32.03%	
21	北京巅峰假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22	上海歌石朗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歌石穆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天津歌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北京蜂鸟映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董事	
27	上海磐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副董事长	
28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持股 100%	
29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青州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3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8	上海斐君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上海斐君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斐君镭晟（发行人股东）		
43	上海斐君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上海斐君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上海斐君钼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上海斐君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斐君锗晟（发行人股东）		
49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闽发斐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嘉兴斐君怀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9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独立晏一平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袁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5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6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7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持股 44.62%，任董事长	公司监事郜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郜翀持股 44.4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70	高投邦盛（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监事郜翀为高投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71	邦盛聚源（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监事郜翀直接持有邦盛聚源 10% 股份，且直接持有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2% 股份	
7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75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7	苏州邦盛赢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郜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8	中投宝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吕国文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79	上海康米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公司监事马建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上海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1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持股 41.81%，任执行董事	业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及其配偶李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5302160197	李占江、李莹	200	2016.11.28-2017.06.08	否
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a1002731608311252	李占江	300	2016.08.31-2017.08.31	否
		Ba1002731609141336	李占江	350	2016.09.14-2017.09.14	否
		Ba1002731609211374	李占江	500	2016.09.21-2017.09.21	否
		Ba1002731610101495	李占江	340	2016.10.11-2017.10.11	否
		Ba1002731611071626	李占江	500	2016.11.07-2017.11.07	否
3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授信合同：SK011916001736	李占江、李莹	3,200	2016.12.23-2017.12.22	否
		流贷合同：JK011916000664	李占江、李莹	141	2016.12.23-2017.12.22	否
		流贷合同：JK011916000672	李占江、李莹	32.55	2016.12.27-2017.12.26	否
		流贷合同：JK011916000694	李占江、李莹	49.028	2016.12.29-2017.12.28	否
4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314082222E16070101	李占江、李莹	3,000	生效日至2017.06.29	否
		314082222D16	李占江、李莹	620	2016.07.28-2017.07.25	否
5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6年授字第211119226	李占江、李莹	13,000	2016.12.30-2017.12.26	否
		2016年保理字第211119226	李占江、李莹	884	2016.12.29-2017.06.24	否
6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Bb1002731608310137	李占江	700	2016.09.01-2017.03.01	否
		Bb1002731609010138	李占江	1,055	2016.09.01-2017.03.01	否

	Bb1002731609210150	李占江	420	2016.09.19-2017.03.19	否
	Bb1002731609200149	李占江	720	2016.09.22-2017.03.22	否
	Bb1002731609270163	李占江	100	2016.09.28-2017.03.28	否
	Bb1002731610190185	李占江	500	2016.10.21-2017.04.21	否
	Bb1002731610270200	李占江	150	2016.10.31-2017.04.30	否
	Bb1002731610270198	李占江	300	2016.10.24-2017.04.24	否
	Bb1002731610280203	李占江	340	2016.10.31-2017.04.30	否
	Bb1002731610270201	李占江	360	2016.10.25-2017.04.25	否
	Ba1002731611030213	李占江	400	2016.11.02-2017.05.02	否
	Ba1002731611030214	李占江	100	2016.11.04-2017.05.04	否
	Bb1002731611300228	李占江	545	2016.11.30-2017.05.30	否
	Bb1002731611300227	李占江	890	2016.11.19-2017.05.19	否
	Bb1002731612070232	李占江	700	2016.12.02-2017.06.02	否
	Bb1002731612220250	李占江	205	2016.12.23-2017.06.22	否
	Bb1002731612220251	李占江	771	2016.12.19-2017.06.19	否
	Bb1002731612230253	李占江	1,000	2016.12.21-2017.06.21	否
	Bb1002731612260258	李占江	1,300	2016.12.23-2017.06.23	否
	Bb1002731612260257	李占江	2,000	2016.12.23-2017.06.23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无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7539720 号		第 9 类	2016.11.28 -2026.11.27	无
2	发行人	第 17544695 号		第 35 类	2016.11.14 -2026.11.13	无
3	发行人	第 17544387 号		第 9 类	2016.11.28 -2026.11.27	无

## 2、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含有扭转减振器的纯电动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969.X	2016.08.15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前驱轮毂电机的整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861.2	2016.08.23
3	发行人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31108.3	2015.12.11
4	发行人	一种双电机双轴输入变速箱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80234.5	2016.05.24
5	发行人	整车控制器电路板	外观设计	ZL201630179874.8	2016.05.14
6	发行人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353.1	2016.07.25
7	发行人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347072.3	2016.07.27
8	发行人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389598.8	2016.08.15

##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1	越博动力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19.13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号	2016.11.08-2017.11.07
2	越博动力	蔡燕、吴珑	135.06	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8 号金地自在城第六街区 7 栋二单元 1108 室	2017.02.09-2018.02.08
3	深圳	深圳市坑梓街道秀	69.7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	2017.02.01-

	越博	新股份合作公司城内分公司		双秀路 36 号城中心写字楼 A-212	2019.01.31
4	内蒙古越博	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9	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 319 号	2017.01.01-2017.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上述房产。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财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4,073,312.15 元。

###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资产中，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依法注册、申请取得；承租房产系依法租赁取得；主要生产办公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销售动力总成、整车控制器等	2,220	2016.11.24
		---	销售电机总成、整车控制器等	4,300	2016.12.10

##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27317 02170061	15,000	-	2017.02.24- 2017.08.24	李占江	15,000	保证
2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授信协议 SX0119160 01736	3,000	4.79%	2016.12.23- 2017.12.13	李占江、 李莹	3,000	保证
3			JK01191700 0037	900	4.79%	2017.02.21- 2018.02.20	李占江、 李莹	900	保证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6年授字 第 211119226 号	13,000	-	2016.12.30- 2017.12.26	李占江、 李莹	13,000	保证
5			2016年保理 字第 211119226	884	4.35%	2016.12.29- 2017.06.24	李占江、 李莹	884	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924,091.72 元。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288,211.73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1	发行人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宁财企[2016]390 号）	5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8.17
2	发行人	科技成果转化（建邺区配套）	关于下达建邺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奖励扶持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	75	建邺区科学技术局	2016.12.21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建科字[2016]9号			
3	发行人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6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宁科[2016]238号、宁财教[2016]592号	30	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12.20
4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补贴（国补）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3]551号）	123.4	——	——
5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补贴（地补）	2015年第三批、第四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指标（第一批次）的通知（宁财企[2016]392号）	31.0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8.17、 2016.11.4
6	发行人	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市配套）、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区配套）	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金融办资[2016]6号、宁财金[2016]325号、宁发改财金字[2016]278号）	20（市配套）， 20（区配套）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4、 2016.8.4
7	发行人	2015年高品奖励（两件）	关于下达建邺区2016年第一批科技奖励扶持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建科字[2016]7号）	2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16.9.26
8	发行人	"金桥工程"重点资助项目资金	关于表彰2016年度“金桥工程”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项目的决定 （宁科协[2016]107号）	1	建邺区科技局	2016.12
9	发行人	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建邺区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建政规发[2015]6号）	9.82	建邺区科技局	2016.12.22
10	发行人	工会奖励	关于认定第二批“南京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宁工发[2016]98号）	1	南京市总工会	2016.09.26
11	发行人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	关于下达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1.23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	2016.9.30、 2016.12.15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拨款单位	拨款时间
		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	2015年度用户补贴的通知（苏科仪[2016]4号）		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	
12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	2.9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b>368.35</b>		

####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相关备案及批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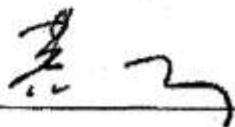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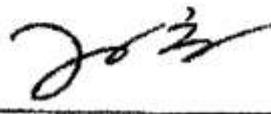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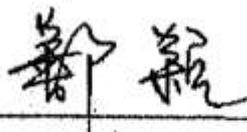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孙立 律师

  
\_\_\_\_\_

鄢颖 律师

  
\_\_\_\_\_